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 泰国商业部合作谅解备忘录

根据旨在促进两国相关机构更紧密合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2012-2016）》，

认识到开展信息、最佳实践和人员（或专家）交流有利于增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泰国商业部（以下简称“双方”）间的相互理解与合作，

希望发展并加强双方在竞争法律和政策、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企业注册，以及支持与促进创业等领域的合作，

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以下内容达成一致：

第一条 目 的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在于建立一个双方合作的基本框架。本谅解备忘录中拟开展的活动旨在通过开展信息、最佳实践和人员（或专家）的交流及能力建设活动，促进和加强竞争法律和政策、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企业注册，以及支持与促进创业等领域的合作。本合作谅解备忘录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 合作领域

为体现双方共同关注，将在以下方面开展上述领域的合作：

（一）交流竞争事务，尤其是立法活动和竞争政策方面的信息和最佳实践；

（二）交流商标和地理标志注册方面的信息和最佳实践，以解决涉及知识产权的贸易纠纷和侵权问题；

（三）交流企业注册方面的信息，包括建立政府间企业注册审查信息交流通道；

（四）召开双方企业注册机构年度高层会议，以加强注册机构间的联系；

（五）开展人员交流和在职培训等项目，共同提升双方官员在企业注册和相关法规、规则方面的工作技能；

（六）交流贸易信息（例如企业注册法规、企业登记信息等），为双方企业提供支持，同时为双方双边贸易和企业投资提供便利；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第三条 运 行

一、双方定期会晤，审议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情况，确定本谅解备忘录第二条合作领域内的具体合作项目。除非经双方另行商定，各方每年应轮流主办一次会晤。

二、双方应各自指定一个部门，负责就本谅解备忘录的

实施问题与对方联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际合作司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8 号

邮编：100820

电话/传真：+86-10- 68013447

电子邮件：international@saic.gov.cn

泰国王国商业部：

贸易政策与战略办公室

地址：44/100, Amphur Muang, Nonthaburi, 11000

电话：+66-2-5075859

传真：+66-2-5075842

电子邮件：tpso_cds@ moc.go.th

第四条 保 密

本谅解备忘录不要求双方提供本国法律所禁止或有悖自身利益的信息。

双方应对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提供方正式授权，不得对外披露保密信息。

第五条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本谅解备忘录不侵犯且（或）不影响双方在各自参加的国际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其他条款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生效后，经双方同意，可以对谅解备忘录进行回顾。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订。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谅解备忘录，但需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本谅解备忘录时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代表

泰王国
商业部代表

周伯群

B. Rungtorn